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24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641號
裁定日期	112年06月15日
聲請人	杜永心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國家安全法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4407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修正公布之國家安全法第5條之1第1項及第2條之1第1款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以「大陸地區」及「大陸地區以外」作為區分刑度之分類，違反平等原則；而以「發展組織」及「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」作為規範，則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，有牴觸憲法第14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1、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4407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41號刑事判決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2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本件聲請與上揭規定均有未合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244號杜永心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